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88/content/post_8563529.html)

附錄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7日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的若干措施(修订版)》(深府函〔2019〕63号)、《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发〔2020〕4号)文件的精神，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是指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实际承担境外母公司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功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不含房地产、金融及类金融等行业领域，上述行业总部认定按照相关行业政策执行。

第三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申报地区总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第二条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定义。
- (二)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 (三) 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2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在深圳市内。
- (四) 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第五条 申报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第二条关于跨国公司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定义。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且注册地在深圳市内，申报企业实缴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 (三)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 (四) 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总部功能。

第六条 申请认定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应当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 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 (三)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 (四) 母公司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 (五) 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均为复印件）。
- (六) 申报承诺书。

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

第七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机构为市商务部门、各区（新区）商务部门、前海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部门。

各区（新区）商务部门、前海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的企业材料报市商务部门，市商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予以认定的，颁发认定证书。

第八条 市商务部门及各区（新区）商务部门、前海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部门负责协调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场监管、财政、税务、海关、外汇、外事、出入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理和服 务，提供办事便利。

第九条 申报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申请落实相关政策的全过程中，必须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合规，以及积极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就此事项开展的评估、监督、审计等

工作。

第十条 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新设或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分档奖励：对 2000 万—3000 万美元的，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 3000 万—5000 万美元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 50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6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新设或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到位后，须于下一年度按要求申报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事后奖励原则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以上奖励，上述奖励与市级其他同类型优惠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机构建立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动态更新我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名录，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名录，做好总部企业服务和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支持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我国发布的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政策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

鼓励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机构可以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完成集团的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可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等规定，开展包括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集中管理、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加强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保障真实合法的服务贸易项下付汇顺利开展，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非贸易项下付汇提供便利。

设立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可按照规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并按照可兑换原则，办理本外币跨境收支和境内人民币收支。

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支持力度，切实提升对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用的中国内地居民，按相关规定给予商务赴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的出境便利。

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请或邀请的外籍人员，按相关规定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在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最长可办理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证件；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邀请、因紧急商务需入境的外籍人员，可按照规定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申办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证件。

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长期工作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其家属在出入境、停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办理手续便利。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请、持有效期 3 年以上的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子女入学（托）。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用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可在境内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

第十五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用其所属研发机构从外市引进的中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按我市相关规定办理调入手续。

第十六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为员工提供关键技能培训、评价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地方政府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海关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等部门依法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鼓励已经设立地区总部或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跨国公司，依照本办法可继续增设。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